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11-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4-11-10	
赎回起始日	2014-11-1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11-1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11-1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利信用A	安信永利信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0	0003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安信永利的本次开放期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21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5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时除外)。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安信永利的本次开放期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4年11月21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将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70%	0%
10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30%	
1000万≤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仅对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收取0.50%的赎回费。

A 类、C 类份额赎回费率	
N<365(天)	0.50%
N≥365(天)	不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 日),并在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 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0,000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00份,需将全部份额进行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陈婕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两类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两类分级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 本公告仅对安信永利本次开放期即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4,56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全部为限售流通股)通知,卓越投资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原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质押担保业务的2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已于2014年10月28日解除质押。

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权再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将持有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10月30日,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

卓越投资将持有的公司11,800,000股股份质押给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向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10月31日,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

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况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182,06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8.64%,占公司总股本的39.51%;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3,7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6%;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9,93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4-05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新疆地产棉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新财建【2014】43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企业使用新疆地产棉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企业使用新疆地产棉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为发展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对生产过程中使用新疆地产棉花(含地产粘胶纤维)的自治区纺织企业,在国内外棉花价差较大的情况下,启动棉纺企业生产用棉财政补贴政策。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上述文件。

新财建【2014】433号文件明确,当新疆棉花价格高于同期进口棉价格(到岸价+1%关税)1500元/吨时,给予纺织企业使用新疆棉补贴。棉花差价按照自治区公布的每个自然年度新疆地产棉花平均价格与同期进口棉平均价格之差确定。补贴资金按照企业生产并实现销售的棉纺产品使用新疆地产棉花和粘胶纤维的数量进行核算。核算确认的棉花和粘胶纤维补贴标准为每吨800元。补贴时间从2014年1月1日起按照自然年度进行核算,当年补贴资金于次年审核拨付。

针对上述【2014】433号文件的规定:

公司布局在新疆的产能2014年预计使用新疆地产棉花6.5万吨,按上述政策初步估算,预计2014年全年将获得新疆地产棉补贴资金5200万元,其中2014年1-9月应补充计提补贴收入3300万元。

由于补贴资金尚需按照企业生产并实现销售的棉纺产品使用新疆地产棉花和粘胶纤维的数量进行核算,且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纺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终审后拨付资金,最终的实际补贴收入与公司预测数会存在差异。由于新疆优惠政策逐步落实中,其对2014年的业绩影响,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新财建【2014】433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企业使用新疆地产棉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4]030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始起停牌。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内容详情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预定计划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4-074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11月9日至11月11日发行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1月9日至2014年11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华仪债(122100)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7.70%。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00%并固定不变(详见2014年9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14-060号公告)。

7、起息日:2011年11月9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11月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9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2016年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11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在2014年跟踪评级中,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3、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年度(自2013年11月9日至2014年11月8日期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7.70%,每手“11华仪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60元; 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 (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9.3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

2. 债券付息日:2014年11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华仪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华仪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1.6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华仪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7.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1华仪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QFII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华仪债”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情况表》(见附件) 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签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盐盆新区)纬四路

联系人:张传晕、刘娟

电话:0577-62661122

传真:0577-62237777

邮编:3256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华佳、方扬

电话:0571-87902082,87903134

邮编:310007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附件:

“11华仪债”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1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注:1、自2014年11月5日起,国联安增利债券B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限额的调整带来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本公告就暂停国联安增利债券B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国联安增利债券B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国联安增利债券B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jt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4—057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4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生态科技创新城春田园C3座4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人)	16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人)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561,07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股)	120,599,50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股份总数(股)	44,961,5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023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37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86

(三)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洛少宁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向大连装备投资集团借款的议案	44,512,527	98.96	463,052	1.03	6,000	0.01	是
	其中: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	44,512,527	98.96	463,052	1.03	6,000	0.01	是

注: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所审议议案履行了回避义务,相应回避股份数为120,579,500股。以上议案因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的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包敬欣、马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11月0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5,以下简称公告),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使公司发布的公告文本出现差错,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的"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告的"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3.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3.5.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二次申报为准;……

……1.3.5.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上述公告内容之"第二次"修正为"第一次"

修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3.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3.5.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1.3.5.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公司已将上述更正后的公告文本重新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查阅。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05日